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FinancialHoldings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編號 2356)

## 須予披露之交易 聯合公佈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公佈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與BCP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收購由BCP直接及間接持有在澳門成立之澳門商業銀行全數已發行股本，及澳門保險和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之已發行股本，順次為澳門境內以分行數目計之第三大銀行及以資產總額計之第八大銀行，以保險總額計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額計，澳門人壽更為澳門境內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BCP將出售及/或促成出讓全部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予大新銀行。收購代價為十七億一千九百萬澳門幣(十六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項收購為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兩者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進一步有關收購資料之通函將於最早可行日寄發各股東。

### 引旨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公佈，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與BCP簽訂有關是項收購的股份買賣協議。

### 股份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 立約方

大新銀行及BCP

#### 收購項目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BCP將出售及/或促成出讓其持有之全部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予大新銀行，該等股份並不受任何第三者權益影響。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代價共十七億一千九百萬澳門幣(十六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惟有關代價將因應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於完成交易前之季結日較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變動而作出調整。收購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根據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經覆查完交前之季結項後日較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變動而須予支付之中期賬目之調整後將繼續交易完成，總結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淨溢利(已計算以折舊成本而非按市值入賬)自置物業總值)作釐定基礎，並以大新銀行集團內部資金支付。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乃公平和合理，其已包括以反映有關業務商譽而高於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資產淨值之溢價。業務商譽價值乃根據收購完成日高於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資產淨值之溢價而釐定，並會依循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入賬。

## 條件

收購須待(i)香港金融管理局及(ii)澳門金融管理局對若干先決監管條件予以允許，方可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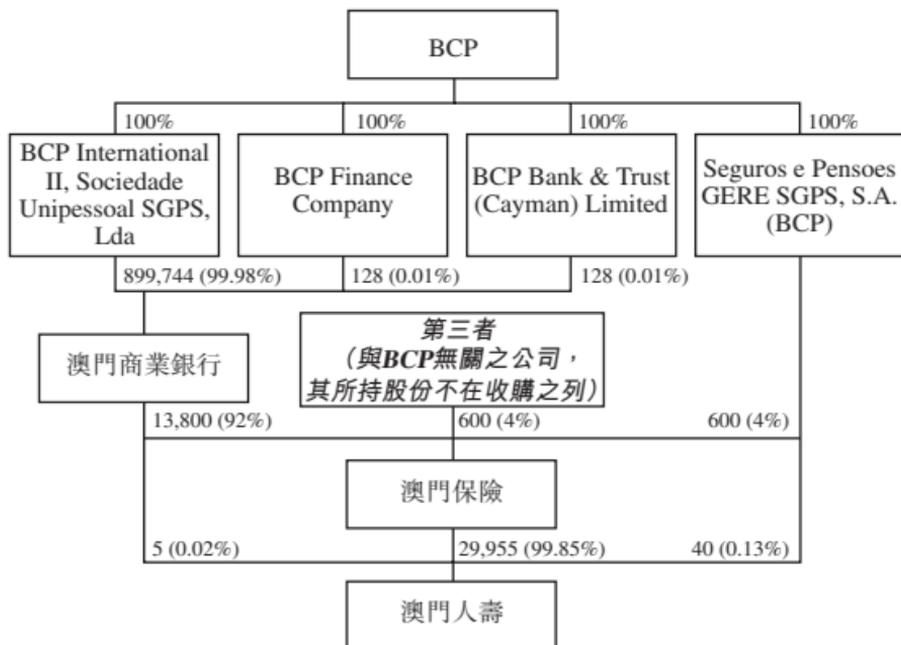
## 完成

大新銀行將致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前符合以上條件。如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前達致，大新銀行或BCP均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 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資料

澳門商業銀行乃BC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營澳門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以分行數目計為澳門第三大銀行，而以資產總額計為澳門第八大銀行。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的股份乃由BCP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Seguros e Pensoes GERE SGPS, S.A.間接持有。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的股份乃由BCP透過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間接持有。餘下的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百分之四股份分別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所持有，其為獨立於大新金融、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經營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投資、退休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順次為澳門境內以保險總額計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額計，澳門人壽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集團於收購前的結構如下：



根據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東資金分別為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澳門幣、六千九百六十萬澳門幣及三千八百六十萬澳門幣。以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根據澳門國際公認會計原則之現行會計政策，各自轄下之自置物業均以折舊成本而非按市值入賬。估計現時澳門商業銀行集團自置物業市值大幅高於其賬面值。

根據澳門商業銀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澳門商業銀行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溢利分別為五千五百八十萬澳門幣及六千三百八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五千三百四十萬澳門幣及六千三百三十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保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澳門保險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溢利分別為九百九十萬澳門幣及一千零七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一千零一十萬澳門幣及一千零八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澳門人壽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溢利分別為二百五十萬澳門幣及二百三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溢利分別為二百一十萬澳門幣及二百萬澳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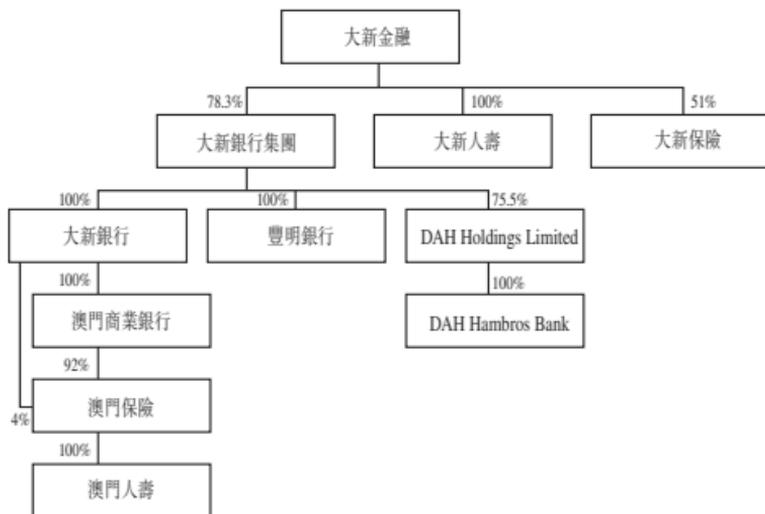
## BCP之資料

BCP乃於里斯本泛歐交易所上市之葡萄牙金融財務集團，其綜合資產總值約七百二十億歐羅（六千九百億港元），合計股東權益約三十六億歐羅（三百四十億港元）。BCP之主要業務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存款、貸款、證券託管、財資服務、外匯交易及貨幣市場營運。

##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之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為兩家經營銀行業務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與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私人銀行業務。除擁有大新銀行集團百分之七十八點三之權益外，大新金融並活躍於人壽及綜合保險業務。

大新金融集團於收購後的結構如下：



## 收購原因

收購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貫徹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兩者以內部增長及合適併購行動的擴展業務策略，並引證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投資以擴展業務增長策略之延續。現時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在澳門均無任何業務運作。收購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將促成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進入逐漸富庶、經濟持續增長的澳門市場，並於銀行、綜合保險及人壽各業務領域上取得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的業務性質，與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業務完全膾合。收購完成後，大新銀行集團計劃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出售及轉讓予大新金融，其為持控集團保險業務權益之公司。董事會相信是項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的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項收購構成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是項收購進一步資料之股東通函將於最早可行日寄發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各股東。經一切合理查詢，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及其最終實質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與大新金融、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大新金融、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以下涵意：

「收購」	指	大新銀行對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之收購行動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 10458(SO)))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	指	900,000股澳門商業銀行股份，為澳門商業銀行全數股權並由BCP實質擁有
「BCP」	指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訂之收購代價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公司(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 1691(SO)))
「澳門保險股份」	指	600股澳門保險股份，佔澳門保險百分之四股權並由BCP實質擁有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公司(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 12175(SO)))
「澳門人壽股份」	指	40股澳門人壽股份，佔澳門人壽百分之零點一三股權並由BCP實質擁有
「董事」	指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由大新銀行及BCP簽訂有關收購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兌換率：1港元兌1.03澳門幣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龍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